

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是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、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差错是指足以影响年报使用人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年报的其它内容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差错，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内容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和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公司子公司和各部门的负责人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人员。

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原则：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权利与责任对等、过错与责任相对应。

第六条 公司的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一并适用于本制度。

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与追究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：

（一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、准则、通知等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控制度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违反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的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五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、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；

（六）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执行部门，负责收集、汇总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有关的资料，调查责任原因，进行责任初步认定，提出相关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董事会作出最终处理决定，督促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在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前，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，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第十条 在执行本制度第八条、第九条事项时，若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或董事涉嫌存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，该工作人员或董事应回避。

第十一条 责任的承担形式：

- （一）责令检讨并改正；
- 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调离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- （四）赔偿损失；
- （五）解除劳动合同；

（六）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。

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适用，也可并用。相关责任人的行为同时触犯法律的，公司保留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严处理：

- （一）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；
- （二）打击、报复、陷害调查人或通过其他方式干扰、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；
- （三）不执行董事会依本制度作出的处理决定的；
-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严处理的情形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处理或不予处罚：

- （一）有效阻止后果发生的；
- （二）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；
- （三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；
-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处理的情形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如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而产生本规则与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。

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1日